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1%暨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张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 11日、2022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关于股东 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张田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1%暨集中竞价减持计 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张田女士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 实施完毕,同时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7月21日的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 的1%。现将张田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股份来源
张田	大宗交易	2022年3月24日 至今	7.81	2,080,000	0.36%	首发前持有的股份(含 该等股份首发后因资本
	集中竞价	2022年7月8日至 2022年7月21日	7.74	5,767,260	1.00%	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 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	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田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19,010	3.64%	13,171,750	2.28%	

3、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直接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张田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71,750	2.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48,127	6.07%	
黄昌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842,322	17.82%	
	小计	137,890,449	23.89%	
合	it	151,062,199	26.17%	

注1: 黄昌华先生通过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4.24%股份。

注2: 黄昌华先生限售股皆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抽	坡露义务人1	张田				
信息排	皮露义务人2	黄昌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	益变动时间	2022. 3. 31–2022. 7. 21				
股票简称	金信诺		股票代码		300252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挖	討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昌华 A 股		0		0		
张田	A 股	5, 767, 260		1%		
	合 计	5, 767, 26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赠与		√ □ □ □	协议转让 □ □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	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昌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7, 890, 449	23. 89%	137, 890, 449	23. 89%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35, 048, 127	6. 07%	35, 048, 127	6. 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842,322		102, 842, 322	17.82%	
张田	合计持有股份 18,939,01		3. 28%	13, 171, 750	2. 28%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18, 939, 010	3. 28%	13, 171, 750	2. 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56, 829, 459	27. 17%	151, 062, 199	26. 17%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53, 987, 137	9. 35%	48, 219, 877	8. 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 842, 322	17.82%	102, 842, 322	17.82%	

备注: (1)上述合计数据尾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2)张田女士是黄昌华先生的妻姐,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黄昌华先生还通过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5%的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公司于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关于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7月21日期间,张田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67,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张田女士在此期间的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 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 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8. 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1、张田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的妻姐,被认定为 黄昌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田女士从未与黄昌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文件或达成相关安排,也未参与过公司的经营管理。
- 2、张田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 3、张田女士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与此 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4、截至本公告日,张田女士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张田女士本 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 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减持股份达1%暨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